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自有股份中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悟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的行動	7
7. 投票表決	7
8. 推薦建議	8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	8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悟壹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 (行政總裁)

袁曉宏女士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盧遠矚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自有股份中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327,058,3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及4項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各自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任命的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祖濱先生、劉正揚先生（「劉先生」）、盧遠矚先生（「盧先生」）及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以及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並提供均衡的觀點。鑒於彼等豐富的專業經驗、紮實的教育背景及廣博的知識，董事會深信彼等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成效。

在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詢，並信納彼等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彼等的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鑒於劉先生、盧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於劉先生、盧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深厚的財務及／或經濟背景，對董事會有深入的見解，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持平及公正的意見，足以證明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不同觀點及貢獻，尤其是考慮到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經慮及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彼等自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3及204條，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交自上一份賬目後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該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對本公司於該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所作的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所作的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海外發行人（本公司為該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向發行人的各股東送交以下各項的副本：(A)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且在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的情況下，其集團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摘要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海外發行人（本公司為該發行人）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遞其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尚未提供。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延遲原因仍然適用。

董事會函件

鑑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的要求，董事會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其他一般業務，惟不包括考慮及採納該等文件、續聘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

該等文件一經落實，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供股東(a)考慮及批准該等文件；及(b)考慮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3,529,155股股份，相當於1,635,291,556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1.48	0.85
七月	1.44	1.19
八月	1.40	1.23
九月	1.84	1.29
十月	2.04	1.62
十一月	1.83	1.53
十二月	1.72	1.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98	1.60
二月	2.56	1.72
三月	2.18	1.15
四月	暫停 ¹	暫停 ¹
五月	暫停 ¹	暫停 ¹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 ¹	暫停 ¹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之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行為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2,410,693 (好倉)	67.41 (好倉)	74.90
Five Seasons II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0.00 (好倉) ^(附註2)	0.00
Five Seasons XX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999,000 (好倉)	3.67 (好倉)	4.08
豐盛 ^(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162,410,693 (好倉)	71.08 (好倉)	78.98

附註：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 II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XXVI Limited（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豐盛全資擁有。因此，豐盛被視為於合共1,162,410,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8%）中擁有權益。
- 有關數字少於0.0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豐盛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8.9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江蘇省氣象臺信息服務科擔任信息服務科信息服務工程師及行政執法專員。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深圳泰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擔任經理及IE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馬勒（南京）發動機配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沃爾瑪南京分公司購物中心新街口店擔任助理薪酬福利經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上海智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上海德銳人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江蘇德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行政總裁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及福利)。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袁曉宏女士(「袁女士」)，50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系，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評為江蘇省會計行業領軍人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此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袁女士加入豐盛，曾擔任融資總監及總裁助理。彼現任豐盛副總裁。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行業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袁女士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袁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及福利)。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袁女士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王波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豐盛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豐盛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嘉許。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的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的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由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並未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及福利)。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營銷)及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運鴻矽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正處於清盤中)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盧遠矚先生（「盧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盧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盧先生先後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盧先生為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盧先生一直為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45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v)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

盧先生亦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元隆雅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7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盧先生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盧先生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盧先生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盧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謝文傑先生（「謝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9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謝先生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悟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i) 重選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ii) 重選袁曉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盧遠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謝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法定且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3樓13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組成。